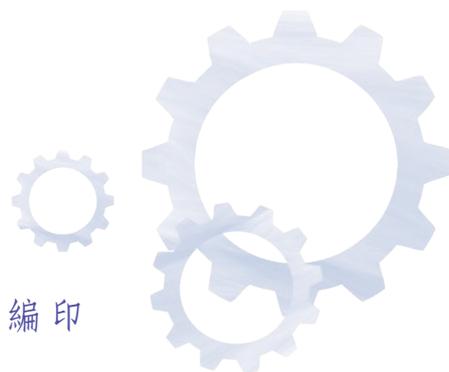


2021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編印



# 2021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	2
編者的話 .....	4
第一章 緒言 .....	6
第二章 變局 .....	9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	23
第一節 產業發展 .....	24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政策 .....	42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政策 .....	54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	64
第五節 國際經貿 .....	74
第六節 兩岸政策 .....	84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	94
第八節 青年政策 .....	105
第四章 結語 .....	114
附表一 2021年建言簡表 .....	118
附表二 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	147

# 智慧財產權

蔡總統及馬前總統皆曾宣示，要將我國經濟成長模式由「效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以創造持續繁榮的根基，提升經濟成長的力道。而臺灣自2018年起已連續於三年在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中，與美國、德國、瑞士併列全球4大創新國；惟據WEF2020報告披露，在產學合作指標上，台灣卻僅排名第20，實值吾人深思。

技術領先、卓越製造與客戶信賴是護國神山台積三位一體的競爭優勢，其中，技術領先及卓越製造都要創新來支持，而營業秘密及專利是保護企業創新成果技術資產的左右護法。台積採營業秘密及專利雙軌保護，設有嚴格的PIP（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制度等以保護營業秘密；同時為捍衛全球營運活動自由、保護創新技術領先對手、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優勢與樹立產業聲譽，台積亦同步積極建構全球專利戰略版圖。半導體產業不僅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也是支撐全球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在全球晶片的缺貨潮下，更突顯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關鍵地位。因此臺灣要如何維持及擴大供應鏈優勢、確保產業人才供應無虞，皆需政府提早做好佈局。

競逐國際人才已成為各國經濟成長之關鍵要素，而我國刻朝向「亞洲高階製造中心」與「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等高科技路徑發展中，企業對各產業關鍵人才需求強勁。經濟學家梭羅（Lester C. Thurow）二十多年前曾指出：「21世紀國家競爭力輸贏的關鍵，不在資本，而在人才的培養與運用。」梭羅可謂深具遠見，如今世界經濟的競爭其實也是人才

的競爭。2021年4月21日，美國國會議員提出兩個制衡中國大陸的「2021年戰略競爭法案（Strategic Competition Act of 2021）」及「無盡法案（Endless Frontier Act）」。**面對美科技競逐，我國一方面應擴大科研投入，並強化與美、日及歐洲先進國家科研夥伴關係，以確保甚至擴大關鍵產業（如半導體）優勢；另一方面，也應加強營業秘密保護，評估現行機制是否應調整。**

另在COVID-19的後疫情時代，製藥產業必將是台灣亟需重點發展的國防戰略產業之一；惟為免喪失市場先機，實需通盤檢視修正侷限台灣廠商競爭力的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

由於我國專利質押融資才正式第二年試辦，在專利評價方法沒有成熟公允模式、缺乏公開的資料庫與交易市場等情況下，導致評價制度未盡完善、專利評價商業模式無法熱絡，因此整個機制如何進一步的精進，仍有待持續投入資源、推廣以及觀察與檢討。

此外，在專利商標註冊申請、審查方面，諸如：

一、我國智慧財產局應持續探討USPTO及KIPO等善用AI作法，精進我國專利與商標審查品質，並引領國內運用AI於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創新作法。

二、全球主要智慧財產局大多已實施專利商標資訊智慧型翻譯，惟智慧財產局目前僅能提供英、日文介面之申請資訊功能，尚未能提供說明書或審查紀錄之英譯或其它語言之翻譯功能，委實必須借重AI技術，進一步提供智慧型機器翻譯的資訊。

三、韓國對與軟體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規定須明確註明用途的做法，可避免造成過度限制競爭者註冊不同用途軟體的類似商標，可以作為我國商標審查基準酌修的參考。

最後，在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方面：

一、智慧財產局撤銷專利權之比率與智慧財產法院不相上下，雖有認為此屬潛藏性的不確定因素而將不利於專利申請人未來主張其專利，然有許多業者認為專利再審查撤銷制度為各國皆設之公眾審查制度，審查委員因案量負荷及時間限制，未必能檢索窮盡各國相關先前技術，專利再審查撤銷制度旨在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公平機會，就系爭專利提出先前技術(prior art)證明不具可專利性予以撤銷，特別是當今NPE(Non-Practicing Entities)在各國以興訟為手段索取鉅額權利之現象猖獗，且臺灣公司在專利戰場大多居於被告或被動角色，專利再審查撤銷制度是營運公司用以反制防禦NPE之唯一且最有效武器，因而肯定智慧財產法院發揮專業獨立審判之功能。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實可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引入專家證人制度，以有助於案件之釐清、真實之發現、專業程度之提昇。

如各界所悉，本會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不遺餘力。去(2020)年7月陸續提出「202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並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部分向政府提出了8個議題23項建言，多數獲得政府正面回應，並在短時間內陸續落實。依滿意度調查顯示，去年政府之回應，有逾八成6之滿意度在42%以上，其中「培育為企業FTO專利檢索分析高階人才」、「盤點各級學校智慧財產課程並規劃基礎及進階課程再搭配線上教學」、「定期規劃調查官、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在職智財實戰力進修」、「當檢

察官起訴後，該偵查保密令之效力如何與法院審理之訴訟程序(含本案訴訟及秘密保持命令)銜接」、「偵查保密令、秘密保持命令以及限制、禁止閱覽卷證、他案調卷之扞格，司法院可考慮修正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或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供參考」、「完善商標系統公告資料：仿效美國專利商標局商標系統，包含訴願書資料，將讓整個商標系統更好利用」及「加強商標國際交流：藉由具凝聚力與代表性之公協會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台灣能見度與影響力」等7項建言，政府作為滿意度達6至7成，然在「酌參『WIPO PROOF』，積極推動智慧財產存證機制，保障國內產業與無形的創意資產」、「經濟部除應設立國家型綠能科技專利池，也應廣續規劃研究微電網或智慧電網、太陽光電、生質能及風力發電等技術在新南向國家的專利佈局」及「政府機構於規劃產業價值鏈聯盟、商情蒐集、及市場推廣行銷活動時，應考量該專利池之授權與維權問題，讓專利池營運單位提早參與，並整合國內智慧財產權服務業的能量」等方面之滿意度，則為35%~39%，尚存努力空間。

為支持政府推動創新研發佈局與智財權的策略運用，本會延續2020年提出之智財權建言，並因應前述亟待解決的諸多課題，謹擬具下列9個議題19項建言：

### 議題一：強化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的策略與作為

科研與創新政策在國家關鍵技術和創新經濟發展中扮演著極為關鍵的作用，為近年來各國政策推動焦點。蔡總統及馬前總統皆曾宣示，要將我國經濟成長模式由「效率驅動」的模式，轉向「創新驅動」，以創造持續繁榮的根本，提升經濟成長的力道。美國哈佛大學教授Michael Porter的「國家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著作就闡明，為維持產業競爭優勢，業者必須擴大成功的基礎或是升級，並把「技術進步」和「創新」列為重點；而國家應該提供一個適於國內企業創新的產業環境，讓產業升級帶動國家經濟成長。

鑒於去（2020）年COVID-19疫情擴散對全球各國經社環境帶來重大衝擊，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去年暫停發表行之有年的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報告，改於12月16日公布《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報告。該報告披露，在創新能力指標上前5名依序為德國、美國、瑞士、台灣以及瑞典；然在產學合作指標上，瑞士與德國依然在前10名，但台灣卻僅排名第20，實值吾人深思。

面對近來全球化與科技進步帶動商業模式變革，及科技專利智財之應用賽局，要如何找到我國在全球的發展利基，拿捏與國際間的競合關係，須仰賴我國科技研究與創新政策的總體目標與策略設計、執行機制之規劃與落實。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及民生的相關程度越來越高，放眼全球經濟，能夠產生大幅成長模式者，無不與科技的創新應用與商業模式的顛覆性開展有關。舉凡新興商業模式如共用經濟與社群軟體；新興科技如雲端計算、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型態價值要素如巨量資料、開放資料等。科研與創新政策必需結合產業、學術及研發機構的能量，培育我國科研新創人才，提供產業競爭所需的關鍵性技術，協助產業升級。政府必需持續優化我國科研與創新政策，以確保國家競爭優勢。

**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強化推行產學研合作政策，各部會包含科技部、經濟部與教育部皆有推動學研技術產業化的相關補助政策與組織，以科技部為例，近期推動如「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

**術聯盟合作計畫」等，提供學校與廠商多元化的合作方式，甚至如「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則是大力支持學校研發人員有意願朝新創發展的計畫。然如何建立有效且具信賴關係的產學溝通管道，解決在產學間存在的鴻溝，實為吾人所關切：**

**一、建請政府有關機關應滾動檢視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成效，並分享國外可行之經典案例，希冀形成產學研緊密合作的智財共創價值生態圈。**

**二、有好的研究成果才能促成產學合作，甚至成功創業，政府須改變大學的論文文化和本位主義，並藉由籌組區域跨校的科研產業化平臺，將產學研合作和創新創業變成大學DNA！**

## 議題二、強化中南部法務智財人才培育

台灣企業in-house法務智財人才分布失衡，近年來台灣高科技產業迅速南移，但中南部企業較難招募到優質的in-house法務智財人才；如何強化中南部培育機制，充實專業人才庫，以因應中南部企業發展所需，實為吾人所關切。緣此，本會建議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可積極安排在中南部開班招生，並根據中南部產業的特殊性與需求，規劃特色課程，而在招生廣宣部分，可配合中南部的優質大學，例如中部中興大學，南部成功大學等共同廣宣。

## 議題三：精進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與作法

日前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法重罰經濟間諜，經濟部態度保留；王美花部長說，行政院已跨部會討論因應機制，建議待跨部會研商有結論後，再向立法院報告。部分政府單位國安局、陸委會面對近期的經濟間諜竊取營業秘密案提出見解，認為應將營業秘密保護拉升至國安層次，

藉此確保台灣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領導地位，使核心技術不受到中國大陸竊取。營業秘密法應否修法，業界意見有二，包括一、偵審中案件盼「速審速決」，執行效率盼能再加強，二、解決國安問題。本會認為無論從法律或商業的角度來看，目前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考量現在的國際政治及商業環境，仍然有可以精進的空間：

一、原承審法院應善用《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免重大的營業秘密案件審結更為曠日廢時

法律上就構成營業秘密所需要件，除了要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外，更要企業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法院不得也無從按照一方主張就直接認定。因此容易造成業界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執行實效存疑。雖營業秘密案件通常錯綜複雜且涉專業壁壘，承審法官每需耗費相當時日才能掌握案情；然若適逢法官調動將使案件曠日持久。按《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遷調；其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報到日期。」；因此，對原承審法官已耗費相當時日掌握案情的重大、矚目、且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的案件，原承審法院應善用前述但書規定延展其報到日期，如此不但不致於因法官調動而使案件更為曠日廢時，且也不致影響原承審法官之遷調，實為一舉兩得。

二、營業秘密國際司法互助，需通盤檢視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法令及其作業方式，以維護本國企業營業秘密權益

國際刑事司法合作行為，因各國往來日益密切、跨國企業活動遍及各地、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高漲，以及國際執法合作日益受重視之環境下，我國曾受外國

政府請求提供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司法互助，而國內執法機關亦曾向外國政府請求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司法互助。

107年5月2日施行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4條規定：「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外國政府或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國依本法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經法務部依法轉交檢察機關或委由司法院轉請各級法院協助執行者，若該請求事項涉及營業秘密或相關機密資訊者，檢察官是否可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規定，動用偵查保密令制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不無疑義。

另，法官是否也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以及今（110）年1月28日司法院發布生效的「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與今年3月24日智慧財產法院訂定的「涉及秘密、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審理共同注意事項」，動用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亦有待釐清。

營業秘密案件可能涉及數個國家之政府或企業，如他國請求司法互助，以調取個案之相關卷證，或有可能導致本國企業之營業秘密資訊外洩；政府委實需通盤檢視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法令及其作業方式，以維護本國企業之合法權益。

#### 議題四、通盤檢視修正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

在COVID-19後疫情時代，製藥產業必將是台灣亟需重點發展的國防戰略產業之一，然現行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卻侷限台灣廠商競爭力。蓋原藥廠之台灣專利權期間，通常比藥品主要市場國家專

### 利權期間更長，損害台灣廠商競爭力。

以治療乳癌的生物相似藥HER-2標靶藥品Perjeta (Pertuzumab) 為例，全球年產值約1300億台幣（2020年），台灣廠商雖已取得研發領先，然比較各國的專利權期限，歐洲2024年、美國2026年，台灣將至2030年才到期，專利權延長期間長達4至6年，是項期間台灣廠商無法製造生產，將徒然坐失上百億元之商機。另，以麻醉藥品Sugammadex之原料藥為例，全球年產值約450億新台幣（2022年），台灣專利權期間延長到2025年到期，比歐盟、日本、大陸、紐澳、南韓晚約1-5年，導致台灣廠商完全喪失市場先機。

**基於生物相似藥、原料藥、學名藥之重要性，歐洲、韓國衡平原藥廠與學名藥廠發展利益之作法，值得台灣借鏡，台灣應避免因經貿談判壓力所通過之專利連結制度遏抑製藥產業之發展。為此，建議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以提升台灣廠商之國際競爭力：**

#### 一、短期目標：

（一）政府應探討台灣與歐盟、美國等國家有關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差異，正視台灣生技醫藥品之需求，合理修正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

（二）參酌歐盟及美國，制定台灣專利權期間延長上限：自藥證取得時間起專利權效期至多14年，並得溯及既往。

（三）排除國內銜接性試驗於專利權延長期間計算之適用：基於政策之一貫性，於強化執行國內臨床試驗之量能，建議排除國內銜接性試驗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之適用（107年藥事法修訂，給予在台灣執行適應症臨床試驗的新藥申請者更優惠之資料專屬權的保護）。

（四）統一國外與國內臨床試驗期間計算，並應扣除查驗登記中之不作為期間：

1、臨床試驗期間應按國際醫藥法

規協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規範之「試驗期間」為起訖日。目前國內以主管機關同意臨床試驗函為起始日，以及臨床試驗報告核備日為迄止日，國外則以臨床試驗期間為起訖日，二者標準不同，易引發爭議，而且臨床試驗報告日取決於原藥廠，原藥廠拖延報告日將有利於增加專利權延長期間。

2、臨床試驗應限定於國內查驗登記審查所必須之文件，以避免原藥廠藉由非台灣核准的試驗報告，恣意延長專利權之申請。

3、若申請人透過不作為而拖延查驗登記期間，將增加專利延長期間，故應明確扣除查驗登記中之不作為期間。

4、建立透明溝通平台，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審查人員、學者、產業界等研議查驗登記關鍵時點。

#### 二、中長期目標：

**通盤檢視與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有關之專利法、藥事法等法規，減少我國廠商出口障礙，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鼓勵台灣藥品在地製造，避免輸在國家法令的起跑點上，以有助於台灣下個明星生技產業早日趨近成熟。**

### 議題五、落實並強化專利融資機制

完善的專利權質押貸款制度，可有效彰顯無形資產作價活化的運用，進而促使企業自主創新成果的智慧財產可有效轉為實質利益，帶來更多商用化及資本化的資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94年即推動為期5年之「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智財權取得資金，繼而於100年頒布「智慧財產擔保融資辦法」；然發展狀況始終呈現停滯不前，主要原因在於金融機關受限於專利權變現的市場及專利權價值的計算方式等資

訊不明確所致；因此，總統於106年11月22日公布施行的「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第12、13條，以及工業局於107年5月29日及107年6月4日分別發布「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與「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積極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更於108年5月提出「無形資產附收益型夾層融資貸款辦法」，配合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支持，108年8月我國首次有三家新創公司以其專利取得所需資金，終於踏出我國專利質押融資第一步。

目前台灣的無形資產融資方式，是由工研院所推動的「無形資產評價與融資專案」、「技術加值融資保證專案」、以及全台26家金融行庫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三方共同合作。首先，企業須先取得工研院的推薦，並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再向26家金融行庫申請貸款，而26家金融行庫在取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後，即開始授信程序，工研院委託合格的評價專業人員出具專利價值評價報告，26家金融行庫參考評價報告後再決定是否核貸。**台灣現階段專利融資屬專案試辦性質，囿於資源與經費之限制，諸如：目前只限5+2新創重點產業之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才可申請，另雖無硬性規定，但質押或購買的專利侷限於發明專利。由於無形資產的投融資機制，對於以智慧財產權為核心之事業的發展確實非常重要，我國專利質押融資也才上路二年，屬於試辦階段，在專利評價方法沒有成熟公允模式、缺乏公開的資料庫與交易市場等情況下，導致評價制度未盡完善、專利評價商業模式無法有效推展，因此整個機制如何進一步的精進，仍有待持續地投入資源、推廣以及觀察與檢討：**

### 一、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

考量專利特殊性，在前述專利融資流程，有關評價報告部分，應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並列為評價報告的一部分或評價的權重參數中，使銀行更加信任評價報告。

### 二、設立科技投資銀行

2014年日本特許廳協助金融機構瞭解智慧財產、掌握企業智財機會和風險，並於2015年正式推行「知財金融促進計畫」，截至2018年全日本已創造約43億8千萬日幣(約新台幣11億7千萬)的融資金額。**本會認為金融機構對無形資產融資是否積極取決於兩點：利益和前景；相對於108年時只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參與，109年有多達26家金融機構共襄盛舉；據悉部分銀行非以融資角度參與，而是以投資角度切入，即：銀行放貸非因微薄的利息，而是以投資的角度支持廠商發展。**

緣此，**本會建議政府實可借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等專門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專門負責專利質押融資方面的金融業務；**鑒於台灣在專利政策和日本頗為接近，因此，設立科技投資銀行可以作為我國政府發展及控管專利質押融資的方式之一；且科技投資銀行的行員與一般金融機構行員不一樣，更能明瞭專利之價值及市場性。

### 三、構建完善的專利交易市場及機制

其次，構建完善的專利交易市場與機制，是推進專利融資的重要條件之一。目前國內除了工研院的專利交易平台較有能見度外，並無其他活絡的專利交易市場，且缺乏便捷的智財權交易方式和變現模式。**專利能夠在專利市場上得到流通並及時變現，是構建專利交易市場的重要原則，建議可考慮由經濟部主導，建立全國性的智財權交易網路，擴大資訊的覆蓋範圍，實現便捷快速的網上交易。**這不僅有助於無形資產流通及貨幣化，在交易透明

公開的情況下，對無形資產評價也有很大助益，金融機構也不致無所適從。

此外，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雖已就「無形資產之評價」制訂原則性規範，但由於專利具有其技術上與法律上之特殊性，仍需就更多具體細節形成共識，制訂準則，以供遵循。不同評價機構就同一標的之評價結果產生落差，時有所聞，亦有待建立機制予以調節，以提升評價結果之客觀性。

#### 四、落實公司智財治理評鑑，形成智財融資的良性循環

最後，台灣如何打造適合智財融資的環境——金融機構可從企業智財管理到揭露，掌握智財風險與機會；從日本金融機構對於企業風險評估的做法中歸納出，日本相當關注企業公開的智財資訊，其原因在於這些公開的智財資訊能有助於外界去評估企業的智財風險與機會，這與我國109年公告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應對外做智財資訊揭露外，智財管理計畫尚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情況』有所呼應。隨著我國也陸續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加入智財管理要求後，如持續推動企業落實智財管理與揭露，除了從法遵角度外，相信更能讓企業自發性重視及運用智財，創造企業價值；而金融機構更能透過企業揭露的智財管理資訊，評估企業體質與價值給予企業支援；進而再帶動企業投入資源、更加重視自身智財能量與管理體制，最終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

#### 議題六、善用AI精進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AI工具整合於檢索與分類這兩項專利審查之重要範疇：

就檢索方面來說，美國專利商標局研發出以AI為原型的檢索系統，該檢索系統可協助確認相關前案與提供檢索其他領域

建議功能，且更能自動學習來自於審查委員的反饋數據，並隨著時間進行其它自我優化。美國專利商標局亦研發出能協助審查委員闡釋AI模型產出結果功能，以使得該系統透明度能提高。新的AI工具Beta版已於去（2020）年3月釋出，且針對其所進行的評估亦有正面回饋，目前正處於將AI納入下一代檢索工具進程。

另針對分類範疇而言，美國專利商標局研發出一種自動分類工具，且已於去年12月起採用此自動分類系統。該自動分類工具是透過機器學習使用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系統對專利文件分類。該系統可對CPC分類提供建議，且具可辨識標的之功能，以進一步精準確認CPC分類。

為進一步優化系統，目前美國專利商標局正在研究AI的圖像檢索功能，此功能可能會於未來開創出一種全新的前案檢索方式，尤其是對於審查委員特別依賴圖像以確認該件專利申請案（例如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可專利性時，可能會有相當大程度的幫助。

另，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自今（2021）年2月15日起開放商標/外觀設計專利圖樣比對資料庫、以及IPC自動分類資料庫，用於審查、審判實務工作。隨著AI檢索系統開放，商標/外觀設計專利審查官改革了過去用肉眼檢索數千個圖像的方式，大幅縮短檢索圖樣所需的時間，並提高審查的準確度。為建構以AI為基礎的圖像檢索系統，KIPO利用其所擁有的超過200萬個商標和設計圖樣作為AI學習數據，並已進行二年的研究、實證和試運行。圖像檢索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將申請案圖樣與先前已註冊的圖樣進行比對，再將檢索結果按相似度順序排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多個圖樣組合而成一個圖樣(image)，可以就部分圖樣和整體圖樣

分別進行檢索，例如一個印有圖案的袋子，可以一次檢索袋子上印刷的文字／圖樣以及袋子的外觀，是否有類似的前案。此外，AI也可以自動判斷並提供商標／外觀設計的分類代碼建議。

我國智慧財產局已將IPC自動分類技術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成果，實際應用至業務流程輔助分類作業，並持續推動各項線上審查作業，以加強數位資料留存，作為日後發展AI應用之基礎。近期也預計以我國歷年來所累積之商標圖樣數據為基礎，評估啟動商標以圖找圖技術概念性驗證（POC），研析導入AI圖像技術，於商標檢索平台開發對應強化功能的可行性。未來如何進一步的檢討、精進與善用有關人工智慧系統平台，爰建議如下：

**一、仿效美國專利商標局前述應用AI輔助審查委員，以及韓國建構商標／外觀設計圖樣人工智慧檢索系統平台的作法，精進我國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二、引領國內運用AI於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創新作法：**

**（一）與有關大學AI學院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科專合作，提升前案檢索和技術分類的效率，相關AI科專成果甚且可商業化，以促進產業發展。**

**（二）持續發展精進的商標／外觀設計圖樣比對、以及專利商標IPC自動檢索分類等人工智慧系統平台，開放民間企業使用，以減少申請資源浪費，並提升提案內容、撰稿品質與研發能量。**

### 議題七、規劃專利商標資訊智慧型翻譯以邁向國際化

機器翻譯大致可分為通用型與專業型，前者如Google Translate、後者如WIPO Translate翻譯工具。根據WIPO 2018報告顯示，加拿大、瑞典、英國等

智慧財產局已在工作流程上導入AI技術，包括自動分類、檢索、審查與形式檢查、服務台、機器翻譯等，而機器翻譯儼然成為瞭解資訊的重要途徑（主要是專利領域）。機器翻譯的應用不止於專利文件翻譯，還包括檢索作業，甚至可協助審查員查閱前案技術。另機器翻譯也是各國智慧財產局資訊合作、快速交換專利訊息的重要利器。WIPO各成員國可提出申請，免費使用PATENTSCOPE資料庫提供的WIPO Translate。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原則中提及，參與此一機制的各國專利局得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接受實體審查過程資料、裁決通知或可准請求項的機器譯本，但若審查員認為無法依據該譯本品質，判斷是否接受PPH申請時，得要求提交人工譯本。

最積極運用各種AI技術與機器學習的歐洲專利局（EPO）與Google合作開發並於2012年2月推出Patent Translation，又隨著WIPO Translation在2016年導入神經機器翻譯（Neural Machine Translation；NMT）的腳步，於2017年將Patent Translation翻譯引擎轉換成NMT。Patent Translate不僅開放公眾使用，也是培訓審查員的重要工具之一。目前提供英、法與德語及其他歐洲專利公約（EPC）成員國的27種官方語言，以及英與中、日、韓、俄語的自動化翻譯。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EPO、日本特許廳（J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此全球五大專利局（IP5）於2011年共同推動的全球檔案計畫（Global Dossier Initiative），可說是各國在專利資訊合作方面的一大成就。該計畫旨在透過單一入口網站，提供各國專利主管機關申請過程的完整文件，以USPTO為例，即於2015年11月推出“Dossier Access”（全球檔案）服務，當然同時也提供相關

文件的自動化翻譯。

JPO於2019年5月發布新聞，表示已優化日本專利資訊平臺（J-PlatPat）的機器翻譯品質，該平臺主要是提供公報和審查資料的英文譯本。經前述更新後，J-PlatPat的翻譯引擎將從基於規則的機器翻譯（RBMT）變更為以神經機器翻譯（NMT）為主，並更新英日、中日與韓日的文獻翻譯系統。

綜上所述，智慧財產局目前僅能提供英、日文介面之申請資訊功能，尚未能提供說明書或審查紀錄之英譯或其它語言之翻譯功能，委實必須仿效前述國際間及主要國家有關作法，借重AI技術，進一步提供智慧型機器翻譯的資訊，以加速國際化的腳步，邁向嶄新的里程碑，提升全球競爭力。

### 議題八、與軟體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須明確註明用途

為反映當前在多種產品和服務業已廣泛使用軟體交易的現狀，韓國智慧財產局參考業界意見及外國商標審查實務，修改軟體相關的商標審查基準，自今（2021）年1月21日起申請與軟體有關的商標，須明確註明用途，如「遊戲用軟體」、「汽車導航用軟體」等，才能註冊商標。原有的審查基準規定，即使商標申請人提供的軟體名稱僅是「記錄的電腦軟體」、「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這類名稱，也獲准商標註冊；但商標權利範圍卻被商標權人廣泛認為可包含「所有用途的軟體」。實際上，商標權人往往僅使用限於特定目的的軟體，修正前的商標審查基準會造成過度限制競爭者註冊不同用途軟體的類似商標。另，隨著與軟體相關的服務越來越蓬勃發展，軟體的「商品商標」與「服務商標」之間是否構成近似，將針對「用途」為中心進行評估，以具體、個別審查，避

免消費者對軟體商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本會認為韓國前述有關做法，委實可作為我國商標審查基準酌修的參考。

### 議題九、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 一、建構產官學研定期對話機制，並調查與剖析主要國家狀況，降低專利無效比率與損害賠償金額的不確定因素

依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汪漢卿及蔡惠如等三位庭長合著的「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訴訟有效性及損害賠償之研究分析」統計資料披露，自97年7月1日成立至106年6月30日止，智慧財產法院歷來各類案件審理績效，經法院判決認為專利無效比率約為52.35%，而各年度之無效比率以99年最高，約達69.12%，106年最低，約為29.41%。文中提及智慧財產局撤銷專利權之比率與智慧財產法院不相上下，此種潛藏性的不確定因素將不利於專利申請人未來主張其專利；專利有效與否不僅影響專利權人，亦攸關市場公平競爭等公益議題，殊值重視。

另，按上述披露之資料，智慧財產案件雖多數以和解結案，仍可觀察未和解專利訴訟案之損害賠償金額在100萬以下者占29%，200萬以下者占比58%，相較他國有偏低的現象。因損害賠償金額需考量專利法相關規定與侵權產品影響市場多寡而論；委實可邀集各方面的專家，研議一套合理之智財評價方式，復以配合智財案件前例或其他數據進行適時檢討修正，降低不確定因素。

本會認為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實須建構產官學研定期對話機制，並調查與剖析主要國家狀況，降低專利無效比率與損害賠償金額的不確定因素。

二、建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7條以下相關規定，引入關於專家證人制度的相關規範

2017年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決議推動成立商業法院，在強調「專業」的前提下，除了法官自身的專業，當然也須考慮法官可能欠缺相關知識、經驗的商業領域專業問題該如何處理。司法院負責研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決定引進專家證人制度，擬定第47條至第52條等6條規定。特予說明者，商業事件審理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被特定為商業事件的民事事件，亦即：在其他訴訟法尚未同步修正前，僅有被特定為商業事件的民事事件才有專家證人制度的適用。專家證人是英美法系的制度，英美法上專家證人的功能，與我國訴訟法上鑑定人的功能相同，都是在協助法院或陪審團判斷專業的事務。我國訴訟法沿襲德、日等歐陸法系，傾向採取所謂的職權主義，專家意見是否可以合法地被法院考慮，是由法院介入決定的。

我國訴訟法近年來修正時，已朝向讓當事人有更多主導性的方向發展。然而對於專家提出的意見，有些法官礙於「由當事人自行花大錢委任的專家意見必然偏頗該當事人」、「如果當事人兩造都提出專家意見將很難取捨」的想法，加上採用機構鑑定時無法得知實際執行鑑定工作之人為誰的情況很普遍，導致當事人未能享有實質主導權。這些想法的存在，反而促成了商業事件審理法引進專家證人制度。**專家證人於智慧財產司法案件審理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有如下數端：1、不同之知識領域具有不同之習得歷程，有助於案件之釐清；2、不同之專家證人具有不同之切入觀點，有助於真實之發現；3多數之專家證人能對案件具有多角度之觀察，有助於專業程度之提昇。**

緣此，**本會建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7條以下相關規定，引入關於專家證人制度的相關規範，諸如：專家證人定義（§ 47III）、專家證人選任（§ 47II、§ 48）、專家證**

**人報酬及其他費用（§ 52II）、專業意見提出（§ 49）、對專家證人意見之詢問、專家證人之回答及到場陳述意見（§ 50）、兩造專家證人共同專業意見（§ 51）、專家證人之發問權（§ 52I）、專家證人具結程序（§ 78）。**

**三、法院對於專利侵權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以及專利法上侵害排除、侵害預防請求權之請求，若是由專利蟑螂（Patent Troll）所聲請，應採嚴格要件並審慎為之，建立明確可預測之標準，避免台灣高科技產業遭受專利蟑螂之不當干擾**

智慧財產案件之禁制令（即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或確定判決所實現之侵害排除及侵害預防請求權，相對於美國法上之暫時禁制令、永久禁制令）之核發，對於相對人在產業市場的影響甚鉅，若法院未察產業間的競爭關係，僅行簡略調查即核發禁制令，或不問權利人於產業中之角色及其聲請對於公平競爭環境之衝擊，而將所有專利權人等同視之，不考慮其權利行使之正當性，即核發禁制令，將可能助長專利蟑螂（尤其是國外專利蟑螂）對於台灣高科技產業之干擾行動，顯然將對於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造成嚴重阻礙。

雖然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審理細則施行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及核發日趨嚴格，但由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居全球關鍵地位，利之所在，每每成為專利蟑螂覬覦的對象；我國高科技廠商為應對專利蟑螂動輒以專利訴訟索取高額和解金之干擾行動，不僅疲於奔命，更已成為例行公事，耗費營運成本不貲；甚至若干廠商為免遭受禁制令而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不得不給付不合理之和解金，以求息事寧人。此外，就侵害排除、侵害預防請求權之行使，依目前司法實務作法似無任何具體判斷準則，專利權人只要在起訴時基於上開請求權而將永久禁制令列為訴之聲

明，則法院於認定侵權事實之同時，即會判准侵害排除、侵害預防之永久禁制令，一概禁止侵權廠商實施專利，不因專利權人是否為專利蟑螂而有所差別，造成台灣科技廠商為免遭受永久禁制令，不得不支付高額權利金或和解金以息事寧人，長此以往，恐變相鼓勵專利蟑螂濫用司法制度謀取暴利，而合法經營之我國廠商卻無法繼續製造、販賣合法產品之失衡結果。蓋專利蟑螂本質乃興訴營利，實質上已偏離智慧財產保障原意，司法制度對其如無適度限制無異助長其勢，而有礙台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事實上，美國最高法院在2006年就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 一案即已做出判決，嚴格限制專利蟑螂藉專利訴訟之聲請禁制令 (injunction) 法律手段遂其索取權利金之目的，德國與中國大陸之司法實務亦對於不事製造生產、僅透過興訴營利之專利蟑螂聲請禁制令主張多所限制，德國更於2020年的專利法草案中納入均衡原則，加入「若禁制令的執行不符合比例原則，則應將其排除，因在考量專利權人及侵權人利益及誠實信用原則的特殊情況下，會因排他權構成了不正當的後果」，實值我國借鏡。

有鑒於此，本會建議專利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積極修正專利法權利行使相關章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保全程序章節，俾對於從事製造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以及不事製造銷售卻專以興訴為營利手法之專利蟑螂，明文區別其權利行使之要件寬嚴度及核發禁制令之標準。除此之外，本會更建議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務必審慎為之，尤其對於由專利蟑螂所發動者，更應充分權衡公益及產業影響，建立明確可預測之標準，以杜絕國外專利蟑螂利用我國司法

制度而行勒索之實，斲傷台灣高科技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

## 小結

台灣在半導體代工服務居全球龍頭，是資通訊產品的主要生產國，生產數量全球市占第一；另外垂直應用領域科技化程度亦高，包含醫療照護、智慧城市、數位政府服務、智慧製造及精緻農業等，具有完整的硬體供應鏈及建構完整智慧系統的能力；近年來，由於應用科技的演進，人工智能AI已一日千里，google工程師已著手讓電腦開始設計電腦，AI的未來不僅僅是科學技術的革新，更將全面性的改變人類的生活與產業。而台灣擁有優秀的資通訊人才，在AI的應用領域上，也有非常好的發展空間與機會，因此，本會建議在智財領域也應善用這股優勢，讓AI技能幫助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運用，包括投資更多的研發資源與利用既有的完整數據資料庫及良好的實驗場域，精進專利商標的審查。除了積極使用新科技外，對於業者一向關切的營業秘密保護法與專利權的保護在施行細則與實務上，也希望未來能更為周到與完善。由於專利事涉多端且極具專業性，建議在進入訴訟階段時，能多參採專家意見，如能建構產官學研之定期對話機制，應能有效完善智財權之司法保護。

另外，在智財創新與積極面向，有鑑於無形資產的投資或新創事業的融資，對於以智慧財產權為核心的事業，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希望在疫情沈潛期間，加強研擬如何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與精進專利評價的商業模式，落實與強化專利融資機制。⚙️



# 附表一

2021年建言簡表

##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7-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強化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的策略與作為	(一) 建請政府有關機關應滾動檢視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成效，並分享國外可行之經典案例，希冀形成產學研緊密合作的智財共創價值生態圈。	科技部 經濟部 教育部	1
	(二) 有好的研究成果才能促成產學合作，甚至成功創業，政府須改變大學的論文文化和本位主義，並藉由籌組區域跨校的科研產業化平臺，將產學研合作和創新創業變成大學 DNA！	科技部 經濟部 教育部	1
二、強化中南部法務智財人才培育	台灣企業 in-house 法務智財人才分布失衡，近年來台灣高科技產業迅速南移，但中南部企業較難招募到優質的 in-house 法務智財人才；為強化中南部培育機制，充實專業人才庫，以因應中南部企業發展所需。本會建議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可積極安排在中南部開班招生，並根據中南部產業的特殊性與需求，規劃特色課程，而在招生廣宣部分，可配合中南部的優質大學，例如中部中興大學，南部成功大學等共同廣宣。	經濟部 教育部	1
三、精進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與作法	(一) 原承審法院應善用《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免重大營業秘密案件審結曠日廢時	司法院	1
	(二) 通盤檢視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法令及其作業方式，以維護本國企業營業秘密權益  107 年 5 月 2 日施行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4 條規定：「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外國政府或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國依本法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經法務部依法轉交檢察機關或委由司法院轉請各級法院協助執行，若該請求事項涉及營業秘密或相關機密資訊者，檢察官是否可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動用偵查保密令制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不無疑義。  另，法官是否也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規定，以及今（110）年 1 月 28 日司法院發布生效的「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與今年 3 月 24 日智慧財產法院訂定的「涉及秘密、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審理共同注意事項」，動用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事項？有待釐清。  營業秘密案件可能涉及數個國家之政府或企業，如他國請求司法互助，以調取個案之相關卷證，或有可能導致本國企業之營業秘密資訊外洩；政府委實須通盤檢視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法令及其作業方式，以維護本國企業之合法權益。	法務部 司法院	1

##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7-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四、通盤檢視修正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p>	<p>在 COVID-19 後疫情時代，製藥產業是台灣亟需重點發展的國防戰略產業之一，然現行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卻侷限台灣廠商競爭力。蓋原藥廠之台灣專利權期間，通常比藥品主要市場國家專利權期間更長，損害台灣廠商競爭力。基於生物相似藥、原料藥、學名藥之重要性，歐洲、韓國衛平原藥廠與學名藥廠發展利益之作法，值得台灣借鏡，以避免因經貿談判壓力而通過較他國更優的專利權保護措施，遏抑製藥產業之發展，茲建議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等建言如下：</p> <p>(一) 短期目標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應探討台灣與歐盟、美國等國家有關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差異，正視台灣生技醫藥品之需求，合理修正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li> <li>2、參酌歐盟及美國，制定台灣專利權期間延長上限：自藥證取得時間起專利權效期至多 14 年，並得溯及既往。</li> <li>3、排除國內銜接性試驗於專利權延長期間計算之適用：基於政策之一貫性，於強化執行國內臨床試驗之量能，建議排除國內銜接性試驗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之適用（107 年藥事法修訂，給予在台灣執行適應症臨床試驗的新藥申請者更優惠之資料專屬權的保護）。</li> <li>4、統一國外與國內臨床試驗期間計算，並應扣除查驗登記中之不作為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床試驗期間應按國際醫藥法規協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規範之「試驗期間」為起訖日。目前國內以主管機關同意臨床試驗函為起始日，以及臨床試驗報告核備日為迄止日，國外則以臨床試驗期間為起訖日，二者標準不同，易引發爭議，而且臨床試驗報告日取決於原藥廠，原藥廠拖延報告日有利於增加專利權延長期間。</li> <li>(2) 臨床試驗應限定於國內查驗登記審查所必須之文件，以避免原藥廠藉由非台灣核准的試驗報告，恣意申請專利權延長。</li> <li>(3) 若申請人透過不作為而拖延查驗登記期間，將增加專利延長期間，故應明確扣除查驗登記中之不作為期間。</li> <li>(4) 建立透明溝通平台，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審查人員、學者、產業界等研議查驗登記關鍵時點。</li> </ol> </li> </ol>	<p>經濟部 衛福部</p>	<p></p>
	<p>(二) 中長期目標建議：</p> <p>通盤檢視與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有關之專利法、藥事法等法規，減少我國廠商出口障礙，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鼓勵台灣藥品在地製造，避免輸在國家法令的自我設限，以有助於台灣下個明星生技產業早日漸趨成熟。</p>	<p>經濟部 衛福部</p>	<p></p>

##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7-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五、落實並強化專利融資機制	<p>無形資產的投融資機制，對於以智慧財產權為核心之事業的發展非常重要，由於我國專利質押融資係第二年試辦，在專利評價方法沒有成熟公允模式、缺乏公開的資料庫與交易市場等情況下，導致評價制度未盡完善、專利評價商業模式無法熟絡，因此建議：</p> <p>(一) 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p> <p>考量專利特殊性，在前述專利融資流程，有關評價報告部分，應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並列為評價報告的一部分或評價的權重參數中，使銀行更加信任評價報告。</p>	經濟部 財政部	1
	<p>(二) 設立科技投資銀行</p> <p>建議政府借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等專門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專門負責專利質押融資方面的金融業務。</p>	財政部 經濟部	1
	<p>(三) 構建完善的專利交易市場及機制</p> <p>構建完善的專利交易市場與機制，是推進專利融資的重要條件之一。</p> <p>建議由經濟部主導，建立全國性的智財權交易網路，擴大資訊的覆蓋範圍，實現便捷快速的網上交易。這不僅有助於無形資產流通及貨幣化，在交易透明公開的情況下，對無形資產評價也有很大助益，金融機構也不致無所適從。</p> <p>此外，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雖已就「無形資產之評價」制訂原則性規範，但由於專利具有其技術上與法律上之特殊性，仍需就更多具體細節形成共識，制訂準則，以供遵循。</p>	經濟部 財政部	1
	<p>(四) 落實公司智財治理評鑑，形成智財融資的良性循環</p> <p>我國109年公告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應對外做智財資訊揭露外，智財管理計畫尚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情況。」</p> <p>隨著我國陸續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加入智財管理要求後，除了從法遵角度持續推動企業落實智財管理與揭露外；也讓金融機構更能透過企業揭露的智財管理資訊，評估企業體質與價值給予企業支援；進而再帶動企業投入資源、更加重視自身智財能量與管理體制，最終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p>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1
六、善用 AI 精進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p>(一) 仿效美國專利商標局應用 AI 輔助審查委員，以及韓國建構商標 / 外觀設計圖樣人工智慧檢索系統平台的作法，以精進專利商標審查品質。</p>	經濟部	1
	<p>(二) 引領國內運用 AI 於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創新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有關大學 AI 學院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科專合作，提升前案檢索和技術分類的效率，相關 AI 科專成果甚且可商業化，以促進產業發展。</li> <li>2、持續發展精進的商標 / 外觀設計圖樣比對、以及專利商標 IPC 自動檢索分類等人工智慧系統平台，開放民間企業等使用，以減少申請資源浪費，並提升提案內容、撰稿品質與研發能量。</li> </ol>	經濟部	1
七、規劃專利商標資訊智慧型翻譯以邁向國際化	<p>仿效 WIPO、EPO、USPTO、JPO 等國際間主要國家有關作法，借重 AI 技術，進一步提供智慧型機器翻譯的資訊，以加速國際化的腳步，邁向嶄新的里程碑，提升全球競爭力。</p>	經濟部	1
八、與軟體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須明確註明用途	<p>隨著與軟體相關的服務越來越蓬勃發展，軟體的「商品商標」與「服務商標」之間是否構成近似，必須針對「用途」為中心進行評估，以具體、個別審查，避免消費者對軟體商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p>	經濟部	1

##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7-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九、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p>(一) 建構產官學研定期對話機制，並調查與剖析主要國家狀況，降低專利無效比率與損害賠償金額的不確定因素</p> <p>依「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訴訟有效性及損害賠償之研究分析」統計資料披露，智慧財產法院歷來各類案件審理績效，經法院判決認為專利無效比率約為 52.35%；而智慧財產局撤銷專利權之比率與智慧財產法院不相上下；此種潛藏性的不確定因素將不利於專利申請人未來主張其專利；專利有效與否不僅影響專利權人，亦攸關競爭市場之公平競爭等公益議題，殊值重視。</p> <p>另，觀察未和解專利訴訟案之損害賠償金額在 100 萬以下者占 29%，200 萬以下者占比 58%，相較他國有較低的現象。因損害賠償金額須考量專利法相關規定與侵權產品影響市場多寡而論；委實可邀集各方面的專家，研議一套合理之智財評價方式，復以配合智財案件前例或其他數據進行適時檢討修正，將不確定因素減少為宜。</p> <p>本會認為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實須建構產官學研定期對話機制，並調查與剖析主要國家狀況，降低專利無效比率與損害賠償金額的不確定因素。</p>	司法院 經濟部	
	(二) 建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7 條以下相關規定，引入關於專家證人制度的相關規範	司法院	
	(三) 法院對於專利侵權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以及專利法上侵害排除、侵害預防請求權之請求，若是由專利蟑螂 (Patent Troll) 所聲請，應採嚴格要件並審慎為之，建立明確可預測之標準，避免台灣高科技產業遭受專利蟑螂之不當干擾。	司法院 經濟部	



# 附表二

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智慧財產權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7-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構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新機制	台灣應從歐美產學合作的經驗上取經借鏡，思考如何回饋到台灣現今的產學環境，建立屬於台灣產學合作的創新模式，佈局「台灣+1」的產學新興市場、產業界與學術界可以共創價值、利益平衡，且是生生不息的新機制；相關建議如下： (一) 大學產學法人化，以協助大學人才與技術移轉落實產業應用：大學可在校務會議的同意及監督下，設立『小工研院』的非營利產學法人，協助推動產學合作。大學在產學合作領域上，可以與產業及政府組成類似董事會的治理機制，人事、財務、法制更加鬆綁。產學法人化可提升產學鏈結誘因，政府應提高產學合作的經費配合比例和租稅抵減，鼓勵大學與業界形成「聯盟」。產學法人有多項優點，諸如：人事制度上更靈活，對聘任具專業經驗的專家應大有助益；在合約的談判，相關智財的規範應可更有彈性，更符計畫需求；在執行計畫經費的報支上，也應可避免不必要的限制。產業不再只是委託學校進行研究案，而是可共同形成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而在促進產學合作上，最重要的工作是鏈結「學校教師的研發能量和成果」和「產業界的需求」，以期將教師研發成果效益最大化。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4% 53% 3%	否
	(二) 借鏡以色列、英國與美國等經驗，以創新思維開創產學新局：以創新思維開創產學新局及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機制設計，整合大學研發能量、深化產業與學界合作，帶動雙贏局面，並形成緊密合作的創新生態圈，實值吾人借鏡。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7% 53% 0%	否
	(三) 由下而上 (Button-Up) 推動，以及由上而下 (Top-Down) 的明確政策立場：從以色列、英國與美國等的實作經驗來看，鼓勵師生與產業合作等由下而上 (Button-Up) 推動，以及由上而下 (Top-Down) 的明確政策立場。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2% 48% 0%	否

## 智慧財產權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7-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 定期辦理產學國際大師交流論壇，翻轉產學連結創新思維：定期邀請以色列、英、美等國際產學專家來台分享產學合作創新趨勢，深入交流產學合作推動經驗，啓發台灣產學研以更具創意、效益的方式，進行前瞻科技合作與技術移轉。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8% 52% 0%	否
二、有系統培育智財專門人才，提升國家智財領域競爭力	(一) 政府應仿效韓國「國家智慧財產人力培育綜合計畫」透過「智財人力綜合資訊系統 (IP Human Network)」，將培育人才與就業市場連結，促使所培育之智財人才能有效被運用。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文化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3% 47% 0%	否
	(二) 訓練養成跨領域、國際化的多元專利專業人士：政府應積極與民間結合，訓練並培養跨領域、跨國家的多元專業人士。	科技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9% 41% 0%	否
	(三) 培育為企業 FT0 專利檢索分析高階人才：政府應編列專案計畫委託民間相關機構或公協會合力推動。	科技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6% 34% 0%	否
	(四) 盤點各級學校智慧財產課程並規劃基礎及進階課程再搭配線上教學。	教育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0% 37% 3%	否
	(五) 定期規劃調查官、檢察官、法官等司法人員在職智財實戰力進修。	法務部 司法院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1% 39% 0%	否
三、善用 AI 精進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智慧財產局實應持續深入探討 WIPO、USPTO、JPO、CNIPA 及 IPOS 等有關作法，利用 AI 以協助專利、商標審查業務，除可減輕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工作負擔，進而善用 AI 技術，推動 IPC、LOC 自動分類、商標圖像搜索、輔助前案檢索等業務，持續精進我國專利與商標審查品質，引領國內運用 AI 於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創新作法。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7% 53% 0%	否
四、積極推動智慧財產存證機制	值此數位時代，幾乎所有的創意和研發工作都已經由數位化進行，儘管有加密技術，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心人士還是很容易透過數位方式盜用或濫用企業寶貴的智財資產，尤其現今全球協作十分普遍，曝險更高，企業需要有力的工具證明他們擁有這些資產，才能捍衛所有權與相關權益；緣此，本會認為政府有關機關實應酌參『WIPO PROOF』，積極推動智慧財產存證機制，保障國內產業與無形的創意資產。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5% 65% 0%	否



智慧財產權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7-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五、落實並強化技術專利、資金融資、信用擔保合一的專利融資新創機制	技術專利、資金融資、信用擔保合一的專利融資新創機制的進一步落實，除宜延請律師等專業人士參與或擔任外部專家，以強化專利評價外，猶需與產業公協會等合作推廣本機制，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經濟部 財政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2% 55% 3%			否
六、完善營業秘密司法保護	(一) 偵查保密令之「營業秘密所有人」用語，考量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有可能授權而非由原權利人保管及持有之情況，或予酌修為「偵查內容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較為妥適。	法務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8% 39% 3%			否
	(二) 將偵查保密令變更與撤銷之法律效果，尚未明文揭示之部分補足。	法務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7% 40% 3%			否
	(三) 就偵查保密令之法律效果與變更、撤銷程序部分，或應考慮是否再次修法，將略顯繁複之部分單純化，避免實務操作者不易理解，甚或容易出錯，且可減少繁複規範而可能造成的掛一漏萬結果。	法務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3% 44% 3%			否
	(四) 當檢察官起訴後，該偵查保密令之效力如何與法院審理之訴訟程序(含本案訴訟及秘密保持命令)銜接。	法務部 司法院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0% 30% 0%			否
	(五) 偵查保密令、秘密保持命令以及限制、禁止閱覽卷證、他案調卷之扞格，司法院可考慮修正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或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供參考。	法務部 司法院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3% 37% 0%			否
七、建構綠能科技專利佈局	(一) 經濟部除應設立國家型綠能科技專利池，也應廣續規劃研究微電網或智慧電網、太陽光電、生質能及風力發電等技術在新南向國家的專利佈局。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8% 62% 0%			否
	(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相關法源依據的條文，以建立該專利池及指定營運單位，並讓該營運單位掌握受政府補助所研發的綠能科技相關專利之申請，且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境外權利。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3% 53% 4%			否
	(三) 政府機構於規劃產業價值鏈聯盟、商情蒐集、及市場推廣行銷活動時，應考量該專利池之授權與維權問題，讓專利池營運單位提早參與，並整合國內智慧財產權服務業的能量。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9% 57% 4%			否

## 智慧財產權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7-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八、加強商標保護與國際交流	(一) 加強商標權保護，增訂懲罰性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已不再侷限於填補損害之概念，在若干法律中已明文採取懲罰性損害賠償，例如公平交易法第32條第1項、專利法第97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均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緣此，商標法有必要將此明文立法，本會爰建議商標法比照專利法97條第2項規定，增訂「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據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的3倍。」之規定，以完整保障商標權。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9% 41% 0%	否
	(二) 完善商標系統公告資料：仿效美國專利商標局商標系統，包含訴願書資料，將讓整個商標系統更好利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1% 39% 0%	否
	(三) 加強商標國際交流：本會理解我國官方組織在國際活動之不易，建議或可藉由具凝聚力與代表性之公協會參與國際會議，提升臺灣能見度與影響力。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2% 38% 0%	否

## 2021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王文淵

總編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馮鈺瓏、邱碧英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指導委員/變局/魏啓林、林聖忠

產業發展/陳添枝

能源暨環境政策/許芳銘

賦稅暨金融政策/劉鏡清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徐遵慈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青年政策/林辰璋

編輯小組/蕭貴珠、陳鴻文、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華清吉、黃令喬、

詹雅雯、宋品潔、趙君慧、鄭旭堯、吳 伋、張遠博、劉又銘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桓合印刷商務文化企業社

電話/02-2281-1586

傳真/02-8282-810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